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45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451367A00_ATTCH1.odt、0451367A00_ATTCH2.odt、045136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學校109年度如有因公出國計畫，請依式研提並於4月19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80431185號函暨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工作計畫，應先提本局審核後，再由本局函送市府人事處彙辦。
- 三、因公出國工作計畫，應依下列原則編製：
 - (一)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施政效益。
 - (二)有益市府及國家整體利益、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具體目標。
 - (三)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 - (四)除非必要，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。
 - (五)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，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人員為原則。

- 四、請各機關學校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，配合各單位中長程施政計畫，依業務需要審慎覈實研擬出國計畫，避免出國計畫變更、新增經費負擔之情事發生，行程安排亦應避免與公務無關行程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執行因公出國工作計畫，前往以英語溝通為主之國家或參加國際會議、競賽，於遴派出國人選時，出國人員除需具有業務相關性外，並應具備基本英語能力，在國際會議上爭取英語發表之機會行銷本市，以提升出國之實質效益。
- 六、旨揭計畫請依所附格式詳細填列，俾利提供審查委員審查，並請另填列「108-109年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執行及預期成效表」。
- 七、檢附前開工作計畫格式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「108-109年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執行及預期成效表」空白格式各1份，並請各機關學校將提報計畫及預期成效表電子檔傳送至galong1999@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